臺灣電視公司 自律委員會

113 年度第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13 年 3 月 7 日（週四）下午 3 點
會議地點：台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出席委員：李　遠、鄭自隆、蔡念中、王亞維
　　朱蓓苓、左燕妮、楊秋蘭
列席人員：李立國、丁宸鏞、魏文基
會議記錄：游芳瑄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自律委員會議，請依議程進行會議。

三、 討論主題：

八點檔戲劇因劇情多描述庶民生活，有時會出現一些迷信或打牌的劇情，在審查節目時，要如何拿捏尺度？提請討論。

案例 1：乩童附身指示民眾該如何處理事物等情節（詳見影片一）

案例 2：賭博情節（詳見影片二）

楊委員：針對案例 1 說明目前節目部在審查時的作法 – 如劇情呈現為一般拜拜行為，不會特別上警語，但如果劇情內容涉及迷信等行為，播出時則會標示「民間信仰 僅供參考」警語。

針對案例2說明目前節目部在審查時的作法 – 原劇情涉及金錢交易等內容，節目部已於播出前先行刪剪或避開有疑慮的畫面。另，

在打牌中會出現的術語也都不上字幕，並標示「戲劇效果 請勿模仿」警語。以上2個案例想請教委員是否適當？

王委員、蔡委員：節目部目前處理方式妥當。

李委員：個人看法認為不需要特別標示警語，民間信仰包含任何宗教，不應只針對某一宗教。另，打牌也是呈現一般庶民生活情景，如節目部針對劇情有所顧慮，目前處理方式也無不妥。

主席結論：節目內容涉及宗教法事或靈異現象，因屬民俗信仰，無法證實也無法否證，因此對畫面或語言文字說明均應謹慎，必要時可標示「民間信仰，請斟酌參考」。

賭博可能涉及違法，節目應儘量不使用，若因劇情需要必須呈現時，請標示「戲劇演出，請勿模仿」或「不良行為，請勿模仿」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